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集中选调 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

为充分发挥选调生在吸引储备优秀人才、改善干部队伍来源结构、充实加强基层力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,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,根据公务员法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》有关规定,经研究,决定开展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集中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选调对象和数量

计划集中为苏木乡镇(街道)选调国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优秀毕业生320名。定向培养生、委托培养生和网络学院、成人教育学院、民办院校、独立学院毕业生以及在职攻读学历学位人员不列入选调范围。

二、资格条件

- (一)除符合《公务员录用规定》要求的资格条件外,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:
- 1. 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,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深刻领悟"两个确立"的决定性意义,增强"四个意识"、坚定"四个自信"、做到"两个维护"。

- 2. 爱党爱国,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,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,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 献,服从组织分配,并能投身基层、适应艰苦环境锻炼成长,发 展潜力较大。
- 3. 品学兼优,作风朴实,诚实守信,吃苦耐劳,身心健康,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。
- 4. 中共党员(含预备党员)入党时间截止到 2024年1月25日。非中共党员的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:在高校就读期间,获得校级以上"三好"学生、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称号或获得国家奖学金、省部级奖学金、校级二等以上奖学金;担任班委会(团支部)委员或院系、学校学生会(研究生会、团组织)成员1年以上且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前50%;具有完整的参军入伍经历。
- 5. 应届优秀毕业生,具有普通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。此处的"应届优秀毕业生"是指: ①2024 届大学毕业生(大学本科学历学位证书须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取得,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须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)。②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(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)未落实工作单位,其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,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(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)、各

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 2022 年、2023 年普通高校全日制毕业生。

6. 截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, 年满 18 周岁, 大学本科毕业生为 1998 年 1 月 25 日之后出生, 硕士研究生为 1995 年 1 月 25 日之后出生, 博士研究生为 1991 年 1 月 25 日之后出生; 具有完整参军入伍经历的年龄相应放宽 2 岁。

(二) 具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:

- 1.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、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, 受过院系及以上单位处分的;
- 2. 已被国家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录(聘)用为正式工作人员的;
 - 3.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;
- 4. 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 行为的;
- 5.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 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;
 - 6. 现役军人;
 - 7. 在读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;
- 8. 公务员(参公人员)被辞退或被取消录用未满 5 年的(记 入公务员录用诚信档案库的考录人员);
- 9.在本次考录报名结束至办理录用手续前,成为在读全日制 学生的;

10.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选调程序

(一)发布公告

在内蒙古人事考试网(http://www.impta.com.cn,下同)发布选调公告。同时,将选调公告印发区内各有关高校,由高校通过文件、网站等方式转发,保证应届毕业生应知尽知。

(二)个人申请

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从网站下载填写《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集中选调生考试报名申请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名申请表》)。学 生根据实际情况向所在高校院系党组织提交《报名申请表》。《报 名申请表》一式两份,学生和学校各留一份并妥善保管。

(三)组织推荐

- 1. 内蒙古自治区所属高校应届毕业生: 推荐工作起止时间为 2024年1月26日至2月4日。由高校党委组织部(或学生处、研究生工作处、就业指导中心)会同院系党组织,对照选调资格条件对《报名申请表》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并盖章,并汇总报高校党委择优确定推荐名单,于2月4日前报送自治区党委组织部,同时通知学生春节后登录内蒙古人事考试网进行网上报名。
- 2. 内蒙古自治区以外高校应届毕业生: 推荐工作起止时间为 2024年1月26日至2月4日、2月19日至2月25日。由院系 党组织会同高校党委组织部(或学生处、研究生工作处、就业指 导中心),对照选调资格条件对《报名申请表》进行严格审核把

关并盖章。考生务必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 9:00 网上报名系统开放后,先进行网上报名,并将《报名申请表》彩色扫描件(JPG格式)以附件形式于 2 月 25 日 17:00 前添加到报名系统指定栏目中。

(四) 网上报名和审核

经过高校推荐的考生务必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 9:00 至 2 月 25 日 17:00 自行登录内蒙古人事考试网"选调生考试"入口,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的,视为放弃报名资格。

- 1. 网上报名时,考生须在报名网站上签署《考生诚信承诺书》, 然后按要求填写《报名登记表》信息,并上传本人近期正面免冠 2 寸数码彩照(JPG 格式、大小为 20KB 以下)。
- 2. 报名时报考职位须选择"选调生"职位,报考者在资格初审通过后自行选择笔试考点,笔试考点一经选定,不予变更。如提示"该考点已满,请选择其他考点参加考试",请报考者就近选择其他考点。
- 3. "集中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"笔试与"内蒙古自治区党政群机关(参公单位)2024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(参公人员)"(以下简称"内蒙古公务员'四级联考'")笔试同时进行,报考选调生职位的考生还可在规定时限内自愿选报 1 个符合条件的内蒙古公务员"四级联考"旗县以下机关(参公单位)职位。两次报名只需参加 1 次选调生职位笔试,成绩分别计入,如果 2 个

职位均进入面试环节,先参加选调生职位面试,面试后未进入选调生职位考察范围的,可参加内蒙古公务员"四级联考"旗县以下机关(参公单位)职位面试;面试后进入选调生职位考察范围的,不得参加内蒙古公务员"四级联考"旗县以下机关(参公单位)职位面试。

- 4. 考生在填写个人简历时,须完整填写高中阶段、大学学习 经历(填写上学起止年月,所读大学、院系、专业)以及到报名 开始之日的工作经历(填写工作起止年月,工作单位、所从事工 作),时间不能断开或空缺。不按要求填写的不予审核通过。
- 5. 考生在反复核对所填每一项信息均准确无误后点击提交。 特别提醒: 姓名和身份证号提交后将无法修改,其他信息在 网上审核通过后也将无法修改。
- 6. 考生须对网上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, 填报虚假信息、隐瞒重要信息、误填信息而影响审核、考试、录 用等的,后果自负。
- 7. 考生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后登录报名网站查询网上审核结果。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,不需要缴纳报名费,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 17:00。选调职位开考比例为 1:4,如审核通过的报名人数未达到最低开考比例,按相应比例核减选调计划。网上审核通过的考生请于 3 月 10 日至笔试开考前登录报名网站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。

(五) 笔试

- 1. 笔试科目为《行政职业能力测验》和《申论》两科,使用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制卷。《行政职业能力测验》考试时限为 120 分钟,《申论》考试时限为 180 分钟。《申论》答题时,考生自行 选择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或蒙古语言文字作答,但只能选其中一种, 同一试卷出现两种或两种以上文字作答的,按零分处理。
- 2. 笔试时间初步确定为 2024 年 3 月 16 日(具体时间见准考证)。
- 3. 笔试考点具体地址见准考证。考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(临时身份证)参加考试。
- 4. 笔试结束后,按照《行政职业能力测验》成绩×60%+《申论》成绩×40%合成笔试成绩;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研究确定最低合格分数线并发布成绩。从笔试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上的考生中,按照拟选调总人数1:3的比例以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进入面试范围的人选。考生可登录报名网站查询是否进入面试范围。

(六) 面试

面试工作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,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进入面试的考生需持在报名网站下载打印的《面试通知书》、身份证(临时身份证),按指定时间和地点参加面试。

面试结束后,按照**笔试成绩**×40%+面试成绩×60%计算考生总成绩,考生可登录报名网站查询是否进入考察范围。

(七) 考察和资格复审

根据考生总成绩和拟选调职位总数等额确定进入考察范围

人选。进入考察范围最后一名总成绩出现并列的,按照笔试成绩 高低排序,笔试成绩也并列的,按照《行政职业能力测验》成绩 高低排序。

考察和资格复审工作同时进行,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统一组织,各盟市委组织部具体组织实施。对考察和资格复审中发现有条件不符、弄虚作假、隐瞒信息等影响选调情形的取消选调资格,记入考生诚信档案,空缺职位不再递补。

(八) 体检

体检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统一安排,各盟市委组织部具体组织实施,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体检标准和纪律要求等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及要求执行。体检不合格、违反纪律要求的取消选调资格,空缺职位不再递补。

(九) 公示和分配

根据考试总成绩、考察和资格复审、体检等情况,由自治区 党委组织部研究确定拟选调人员名单,并在内蒙古人事考试网公 示,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者分配到苏木乡镇(街 道)工作。

(十) 培训和录用

岗前培训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实施。培训结束后,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统一为选调生办理公务员录用审批手续。

四、有关政策

(一)对考生的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,任何环节发

现有弄虚作假等影响选调情形的,一律取消选调资格,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。

- (二)选调生主要分配在苏木乡镇(街道)公务员职位,录用后试用期1年,试用期满,经考核合格的,按规定办理公务员转正定级手续;不合格的,取消选调资格。试用期满后到嘎查村任职2年,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,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,其间不得借调或交流至上级机关。
- (三)选调生在基层锻炼年限不少于3年。其间不得参加公 务员考录、遴选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,不得通过借调、交流等方 式离开所分配的基层工作单位到上级机关工作。
- (四)上级机关补充工作人员,拿出一定比例优先从基层锻炼期满选调生中遴选。对特别优秀、具备条件的选调生,根据工作需要择优选拔进旗县(市、区)、苏木乡镇(街道)党政领导班子或交流到上级机关和重要职位。
- (五)本次选调笔试、面试均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,不举办、 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。
 - (六)本公告由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政策咨询电话: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:15354862635、 15354862530、13384872878

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:内蒙古自治区人事考试院:0471 -6600198、6601168。 咨询时间: 2024年1月25日至笔试前,上午9: 00-12: 00,下午14: 30-17: 30(节假日除外)。

附件: 1. 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集中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 考试报名申请表

2. 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集中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报考指南

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2024年1月24日